

宜宾市殡仪馆 2026 年单位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宜宾市殡仪馆概况及 2026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 二、机构设置
-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十一、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宜宾市殡仪馆 2026 年单位预算表

- 表 1.单位收支总表
- 表 1-1.单位收入总表
- 表 1-2.单位支出总表
- 表 2.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表 2-1.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 表 3.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表 3-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表 3-2.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 表 3-3.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表 4.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 4-1.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表 5.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 6.单位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宜宾市殡仪馆 2026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 宜宾市殡仪馆职能简介。提供遗体运送、整容、冷藏、化妆、悼念、礼仪、火化、安葬等殡葬服务及丧葬用品销售；提供墓穴销售和管理、骨灰寄存、骨灰安葬、祭祀及其他配套服务；开展移风易俗、破除迷信宣传活动，引导群众树立科学、文明、节俭、绿色环保的丧葬习俗，弘扬和培育优秀殡葬文化等。

(二) 宜宾市殡仪馆 2026 年重点工作。做好遗体冷藏、整容、防腐、化妆、悼念、火化、安葬和馆内骨灰寄存等一系列殡葬服务；负责公墓的销售和维护、墓区防护栏新建工作；为治丧群众提供符合标准卫生的餐饮服务；加快建设“宜宾青山园”便民服务平台。全面完善“宜宾青山园”微信公众号功能，实现遗体接

运、冷藏、火化、骨灰寄存与安葬、祭扫等全业务线上预约。以“生命、殡葬、孝善、廉洁、奉献”为核心内涵，着力打造集生命文化教育、绿色殡葬宣传、孝亲敬老体验、廉洁清正警示、爱心奉献倡导于一体的综合性教育基地，深化殡葬改革的文化引领作用。充分发挥两大基地作用，依托“四川省殡葬行业职业技能培训基地”和“殡葬人才实训培训基地”，联合省殡葬协会、省民干校开展实训，重点培养业务精、有温度、守规范的复合型人才。加快天寿堂（公益性骨灰纪念堂）投用。制定《天寿堂运营管理与寄存服务流程》，完成管理人员培训与系统调试，确保年内正式对外开放，大力倡导节地生态安葬。以更加务实的作风、更加有力的举措，奋力开创殡葬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崭新局面。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是隶属于宜宾市民政局的二级预算单位，本单位无下属预算单位。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宜宾市殡仪馆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宜宾市殡仪馆 2026 年收支预算总数 3785.62 万元，比 2025 年收支预算总数减少 123.2 万元，主要原因是殡葬服务成本项目预算减少。

（一）收入预算情况

宜宾市殡仪馆 2026 年收入预算 3785.6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785.62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二）支出预算情况

宜宾市殡仪馆 2026 年支出预算 3785.6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45.12 万元，占 14.40%；项目支出 3240.5 万元，占 85.6%。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宜宾市殡仪馆 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 3785.62 万元，比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减少 123.2 万元，主要原因是殡

葬服务成本项目预算减少。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785.62 万元、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17.0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1.6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6.98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宜宾市殡仪馆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3785.62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数减少 123.2 万元，主要原因是殡葬服务成本项目预算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85.62 万元，占 100%；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17.01 万元，占 98.19%；卫生健康支出 21.63 万元，占 0.57%；住房保障支出 46.98 万元，占 1.24%。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

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6年预算数为46.19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养老保险。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项）2026年预算数为23.09万元，主要用于职业年金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2026年预算数为3647.73万元，主要用于事业人员工资及福利，以及发生的日常运行经费和各类丧葬用品采购等。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6年预算数为19.03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事业单位医疗（项）2026年预算数为2.6万元，主要用于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6.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6

年预算数为 46.98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住房公积金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545.12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475.9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医疗费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 69.1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党建经费、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宜宾市殡仪馆 2026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 20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 万元。2026 年市级年初单位预算暂不编列因公出国（境）经费和公务用车购置费，执行中确需安排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任务和计划的，

按照“一事一议”的方式报市政府批准后安排经费。

（一）公务接待费较 2025 年预算下降 100%。

（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较 2025 年预算下降 47.62%。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 8 辆，其中：轿车 0 辆，旅行车（含商务车）0 辆，越野车 1 辆，大型客、货车 0 辆，后勤用车 1 辆，特种车辆用车 6 辆。

2026 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 万元，用于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主要保障遗体接运等工作的开展。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宜宾市殡仪馆 2026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宜宾市殡仪馆 2026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宜宾市殡仪馆为事业单位，按规定未使用机关运行的相关科目。

（二）政府采购情况

宜宾市殡仪馆 2026 年无政府采购项目，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按需调整指标。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底，宜宾市殡仪馆共有车辆 8 辆，其中，定向保障用车 8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6 年单位预算安排车辆购置经费 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预算安排 0 万元，非财政拨款安排 0 万元。

2026 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6年宜宾市殡仪馆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2个，涉及预算3240.5万元。其中：人员类项目0个，涉及预算0万元；运转类项目0个，涉及预算0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2个，涉及预算3240.5万元。

十一、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的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殡葬（款）殡葬服务成本（项）：反映用于殡葬机构运行日常运转费用。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7.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依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以及规定的比例为单位在职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8.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9.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0.“三公”经费：指纳入市救助站部门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

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

附件： 表 1.单位收支总表

表 1-1.单位收入总表

表 1-2.单位支出总表

表 2.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 2-1.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表 3.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 3-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表 3-2.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 3-3.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表 4.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 4-1.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表 5.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 6.单位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